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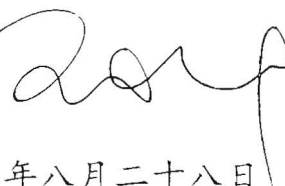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，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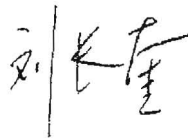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，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，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